

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（以下稱本法）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制定公布，並經司法院定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。惟於本法施行前，因法官法及家事事件法相繼制定，其中法官法規定法官不列官等、職等，家事事件法就家事事件之範圍予以明定，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定事件，均屬該法所稱家事事件之範疇，本法自有配合修正之處；另鑑於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，常需要更多元化之服務及輔導，立法院第七屆第八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制定家事事件法時，並通過附帶決議，請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場所、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，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，爰於本法增訂相關規定，以資依據。本次修正本法部分條文，計修正四條及增訂一條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管轄事件之範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配合法官法，刪除法官職務列等及晉敘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九條）
- 三、增訂少年及家事法院得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，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）

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：</p> <p>一、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。</p> <p>二、<u>家事事件法之事件</u>。</p> <p>三、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、少年法院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。</p> <p>前二項事件，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，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、家事法庭辦理之。但得視實際情形，由專人兼辦之。</p>	<p>第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：</p> <p>一、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。</p> <p>二、<u>民事訴訟法之人事訴訟事件</u>。</p> <p>三、<u>非訟事件法之家事非訟事件</u>。</p> <p>四、<u>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事件</u>。</p> <p>五、<u>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、定監護人事事件</u>。</p> <p>六、<u>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遺產繼承事件</u>。</p> <p>七、<u>精神衛生法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</u>。</p>	<p>一、配合家事事件法之制定，修正本條第一項管轄事件之類別。依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本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定事件，均屬該法所稱家事事件之範疇，爰將上述各款合併，第二款修正為「家事事件法之事件」，以求精簡避免疏漏。另配合將第十款款次調整為第三款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款次；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三、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，俾更明確。</p>

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。

八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事件。

九、其他因婚姻、親屬關係、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。

十、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、少年法院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十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。

前二項事件，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，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、家事法庭辦理之。但得視實際情形，由專人兼辦之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，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職

<p>第六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法官。</p> <p>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必要時，得置法官助理，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法官之命，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等事務。</p> <p>具律師執業資格，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</p>	<p>務。</p> <p>第六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法官，<u>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</u>；<u>試署法官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</u>；<u>候補法官，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</u>。</p> <p><u>實任法官繼續服務十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經審查合格者，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</u>；<u>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經審查合格者，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</u>。</p> <p>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必要時，得置法官助理，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法官之命，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等事</p>	<p>一、一〇一年七月六日公布，於一〇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之法官法（該法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、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），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、職等，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一項關於法官職務列等及現行第二項晉敘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現行第三項、第四項項次配合調整為第二項、第三項。</p>
---	--	---

	<p>務。</p> <p>具律師執業資格，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</p>	
<p>第七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院長一人，由法官兼任，綜理全院行政事務。</p>	<p>第七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院長一人，由法官兼任，<u>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</u>，綜理全院行政事務。<u>但直轄市少年及家事法院兼任院長之法官，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。</u></p>	<p>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刪除有關法官兼任院長之職務列等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庭長，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，餘由其他法官兼任，監督各該庭事務。</p>	<p>第九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庭長，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，餘由其他法官兼任，<u>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</u>，監督各該庭事務。</p> <p><u>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、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二年以上，調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，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</u></p>	<p>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刪除第一項有關法官職務列等及第二項晉敘之規定。</p>

	<u>等至第十四職等。</u>	
<p>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得提供場所、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，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，於經費不足時，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。</p> <p>前項之補助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鑑於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，需要更多元化的服務及輔導，允宜仿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模式，由少年及家事法專業法院視案件當事人使用之便利性及功能性，提供場所、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，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，於經費不足時，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。</p>